

OCI 分析:

关于取消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和农业部部分检测费简析

2017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发布:财税[2017]20号《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对确需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对须取消、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其中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涉及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此前,根据国家纪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规定,农药正式登记费的收费标准为2500元/产品,农药临时登记费为500元/产品。2月8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其中农药临时登记制度将被取消。

这次值得注意的是取消的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且在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修改为“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目前颁布的财税[2017]20号和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令对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是明显是锦上添花。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